

合同

编号： 11N01031717520259002

采购单位（甲方）： 托里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托里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19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10749.01	107490.01
合同总价（元）		107490.01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元壹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19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07490.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主险包括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上人员、被保险人。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内或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愿订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 应在保险合同成 时 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离处

账号：

账号： 30070204090231001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